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国强	8	8	0	0	否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立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2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6 月 12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7 月 25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6 年 8 月 19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五）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苏当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除通过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本人还重点了解了公司市场开发、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多次建议，公司应抓住当前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在扎实做好产品市场的同时，积极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加大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力度，做好后续投融资安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能力。同时，建议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统一起来。在子公司管理方面，本人建议，公司为中鼎高科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对其在财务、人员、文化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使

其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认真审议并同意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聘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汇报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认真指导内审部门工作，加强了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要求其严格按照审计工作准则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听取了管理层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行业发展以及投融资工作等方面的汇报，并与管理层分享了自己在投融资方面多年的的工作经验，为公司未来的投融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协助公司管理层对部分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与考察，并就项目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为管理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参考。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全面了解并掌握行业相关的知识与动态；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并通过了相关考试。本人在工作中不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类信息，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是本人担任当升科技独立董事的第一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取得了突出成绩，先后荣获了“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二十强”、“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三十强”、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等一系列荣誉，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深感自豪。2017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国强

2017 年 3 月 10 日